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50n0817

註成唯識論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- 卷目次
  - 17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 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此位攝對法論說，煖等已前名順解脫分，簡二乘故，故言大乘。二加行位，即在煖等四善根中，此之二位皆屬初劫。三通達位，即在初地初入地心。四修習位，始從初地第二住心，乃至金剛心位，名為修道。五究竟位，金剛心後解脫道中盡未來際，皆此位攝。此等五位，下文自釋也。

云何漸次悟入唯識？

徵第三合

謂諸菩薩於識相性資糧位中能深信解，在加行位能漸伏除所取能取引發真見，在通達位如實通達，修習位中如所見理數數修習伏斷除障，至究竟位出障圓明，能盡未來化有情類，復令悟入唯識相性。

初之二句通下諸位，此資糧位非唯信解亦能伏除，以未多故略而不說。加行位中初伏所取、次伏能取，伏令不起名為除也。通達位中方起無漏現行二智，證實相性如實通達。修習位中如所證理念念修習，伏諸煩惱斷智障等。至究竟位全出二障，不同小聖名之為圓，福智清淨不同菩薩故名為明。復盡未來化有情類，能令餘人悟識相性。

初資糧位，其相云何？

別釋五位，分之為五。此釋初位，總問起也。

頌曰：

乃至未起識，　求住唯識性。　於二取隨眠，
何未能伏滅？

舉頌答也。長行釋，故不預明。

論曰：從發深固大菩提心，乃至未起順決擇識，求住唯識真勝義性，齊此皆是資糧位攝。為趣無上正等菩提，修集種種勝資糧故，為有情故勤求解脫，由此亦名順解脫分。

釋頌初二句，始從凡位發菩提心，乃至未起順決擇識。順決擇識者，決擇位識，謂此位識作唯識觀，求住唯識真勝義性。此位未能伏除識相，未名求住真唯識性，即四十心皆此位攝，齊此皆是資糧位攝。名資糧者，此位所修福智二事，資益己身之糧用故。或可亦名順解脫分，為有情故，勤求解脫，□望涅槃，為目涅槃，名解脫故。此行不違，名之為順。分者，因也，支也，是解脫因，因之一支，故名為分。前約自利，此依利他，故此一位，二名別

此位菩薩依因善友作意資糧四勝力故，於唯識義雖深信解，而未能了能所取空，多住外門修菩薩行，故於二取所引隨眠，猶未有能伏滅功力，令彼不起二取現行。

釋頌下二句。此位菩薩雖依四力，而不能伏二取隨眠。依因力者，即是本有及習所成二種性也。依善友力者，即是諸佛作意力者，由決定故。

體也。以法我執而為其首，生餘障故。見、疑、無明、愛、恚、慢等者，此出體性頭數，與煩惱障同。若煩惱障，中必有此。然煩惱障麤有中類，二乘所斷，唯是不善，有覆性故，以數束顯。今所知障細，無多品類，唯菩薩斷，亦是異熟無記所攝，故不顯數。又顯法執無明，五住地中唯一住攝，前障住地，四住地攝，故不顯數。若爾，何故不言諸隨？既言慢等，等隨無失。所知境者，有為、無為無顛倒性，謂真如理。由覆此境，令智不生，能

障菩提，名所知障。前煩惱障，煩惱即障，唯持業釋；此所知障，障於所知，即依主釋，故二別也。

此所知障決定不與異熟識俱，彼微劣故，不與無明慧相應故，法空智品與俱起故。

下約識分別。此明第八識因破外執，第八識中必無此執。彼異熟識微細劣弱，然此法執麤而必強，必是能熏，非彼俱也。然安慧師計有執者，論主破云：不與無明慧相應故。諸論皆說此第八識唯與遍行五數相應，不與無明慧相應故，法執必與此二俱故。又諸菩薩入法空智，得與第八異熟識俱。八若有執，不得俱故，應如第七，非法空俱。

七轉識內隨其所應或少或多，如煩惱說。眼等五識無分別故，法見疑等定不相應，餘由意力皆容引起。

明前七識無離煩惱別起此執，故此執數與煩惱同。若第七識本惑有四，隨惑有八，及別境慧有十三法。若第六識一切具足，五識唯有根本三惑，隨惑十種，合與十三法執相應。無見疑者，以五識無有計度分別故，即忿等十全，餘十少分。計度分別之所生者，五識皆無，非無見道所斷諸惑，名無分別。雖無自力起分別惑，由意引故，起亦無失。

此障但與不善、無記二心相應，論說無明唯通不善、無記性故，癡、無癡等不相應故。

三性分別，但與不善、無記相應。大論五十九說：在上界者，唯無記故。下通不善，以癡、無癡不相應故。那破安、慧三性心中皆有執也？

煩惱障中此障必有，彼定用此為所依故，體雖無異而用有別。故二隨眠隨聖道用，有勝有劣、斷或前後。

此辨寬狹。若煩惱障中必有此所知障，彼煩惱障定用此障以為所依，法執寬故、煩惱所緣必是法故。體雖無異，同一種生而用有別，為障涅槃菩提異故。斷或前後者，或有先斷煩惱障不斷所知，如二乘等。或有先斷所知障不斷煩惱障，如初地中住出心等，後地菩薩依種說故。或有俱斷，如菩薩見道。或俱不斷，如異生等。

此於無覆無記性中是異熟生，非餘三種。彼威儀等勢用薄弱，非覆所知，障菩提故。此名無覆望二乘說，若望菩薩亦是有覆。

無覆無記雖有四種，此障唯是異熟無記。餘威儀等三無記者，勢力薄弱，不覆所知，障菩提故。若異熟生勢強盛，通作意生計度所起，能覆所知，障菩提故。言無覆者，望二乘說，二無學位可得現行；若望菩薩，亦是有覆，障菩提故。

若所知障有見疑等，如何此種契經說為無明住地？

外人難也。若此障中亦有見、疑，何故勝鬘經中說所知障為無□位地，不□疑等諸住地耶？以彼經中說五住地：一、見一處住地，二、欲愛住地，三、色愛住地，四、有愛住地，五、無明住地。初唯見道所斷煩惱，迷諦理勝，故一處為言；一處斷故，言見一處住地。次欲愛等三種住地，修道煩惱有三品類，通迷事、理。約界言之，分為三種。彼之一種見、修所斷諸所知障，總名無明住地，無品數故。無有別迷諸諦行相，故總立為無明住地。地者，依止義，即諸種子與現為依，故名為地。敘外難也。下論主答。

無明增故總名無明，非無見等。如煩惱種立見一處，欲、色、有、愛四住地名，豈彼更無慢無明等？

所知障中無明增故立無明名，非無見等所餘煩惱。言無明增者，迷一切境障一切智，故名為增。又煩惱種見修皆有，然分別起者立見一處名，豈分別中更無貪等？修道之中唯說欲愛色有愛等，豈彼更無嗔等惑耶？然初唯見後唯說愛，既見所斷見力偏增分別首故，故修所斷愛力偏增潤生惑故，法執住地無明力增，故說無明非無餘也。

如是二障，分別起者，見所斷攝；任運起者，修所斷攝。二乘但能斷煩惱障，菩薩俱斷、永斷二種，唯聖道能伏二現行，通有漏道。

二斷可知。約人別者，二乘但能斷煩惱障，求涅槃故，所知不障；菩薩俱斷，障二果故。若有漏道伏煩惱時，此俱法執亦不起故，名伏法執，非別起道而伏彼也。若無漏道，必斷種故。

菩薩住此資糧位中，二麤現行雖有伏者，而於細者及二隨眠，止觀力微未能伏滅。

此位菩薩二障麁者，可有伏義。即因耶師耶教等者，若自思察分別細惑及二種子，定慧力微未能伏滅。上釋頌訖，下釋位名。

此位未證唯識真如，依勝解力修諸勝行，應知亦是解行地攝。

此釋位也。攝大乘論攝此五位，總為四地，謂勝解行地，見、修、無學地。言勝解者，即決定義，散心決定，意解思惟，未證解故，此亦名勝解行地。

所修勝行其相云何？

下釋修行此問。

略有二種：為福及智。諸勝行中，慧為性者，皆名為智；餘名為福。

此明福智二種所行。此總文也。

且依六種波羅蜜多，通相皆二，別相前五說為福德，第六智慧。或復前三唯福德攝，後一唯智，餘通二種。

通相皆二者，與智俱行助成智者，皆名為智；與福同時明成福者，皆名為福。此依助伴出體剋性。出體者，前五名福，非智性故；後一智慧，非福性故。或可前三唯名為福，遠智慧故；後一唯智，性是慧故。精進、禪定通福及智。大論七十八云：若依精進修布施等，名之為福；若依精進修三慧等，名之為智；若依靜慮修四無量，名之為福；若依靜慮修三慧等，名之為智。

復有二種，謂利自、他。所修勝行隨意樂力，一切皆通自、他利行。依別相說，六到彼岸、菩提分等自利行攝；四種攝事、四無量等，一切皆是利他行攝。如是等行差別無邊，皆是此中所修勝行。

二、利行也。通相皆通。若別相者，六度菩提分不共相好，皆名自利。四種攝事：布施、愛語、利行、同事。四無量心：慈、悲、喜、捨，皆利他行。此等諸法，皆是此位所修勝行也。

此位二障雖未伏除，修勝行時有三退屈，而能事練磨其心，於所證修勇猛不退。

下釋練磨。練為陶練，磨為瑩磨，此總文也。

一聞無上正等菩提廣大深遠心便退屈，引他已證大菩提者，練磨自心勇猛不退。

第一，菩提廣大屈，引他況已練。廣者無邊，大者無上，深者難測，遠者時長。由此義故，遂便退屈，應引已證大菩提者而練磨也。□□凡夫修而證果，我同彼類，何故退耶？故攝論頌云：十方世界諸有情，念遠證善逝果，彼既丈夫我亦爾，不應自輕而退屈。廣如餘釋。

二、聞施等波羅蜜多甚難可修心便退屈，省己意樂能修施等，練磨自心勇猛不退。

第二，萬行難修屈，省己增修練。若聞施等心退屈者，應自省察而漸行之，練磨其心便不退屈也。

三聞諸佛圓滿轉依極難可證，心便退屈引他麤善，況己妙因練磨自心勇猛不退。由斯三事練磨其心，堅固熾然修諸勝行。

第三、轉依難證屈，引麤況妙練。若聞佛果轉依難證而退屈者，引他麤善，如行施等尚感貴樂，況我所修清淨妙善而無果耶？菩薩由此三種練磨，故修勝行而無退屈。

次加行位，其相云何？

釋第二加行位。此問起也。

頌曰：

現前立少物，　謂是唯識性，　以有所得故。
非實住唯識。

舉頌答也。

論曰：菩薩先於初無數劫，善脩福德智慧資糧順解脫分。既圓滿已，為入見道住唯識性，復修加行伏除二取，謂燸、頂、忍、世第一法。此四總名順決擇分，順趣真實決擇分故。近見道故立加行名，非前資糧無加行義。

顯位所由，并列名字。此四善根，兩屬初劫，滿心修習，故云先於初無數劫，為修福德智慧資糧。解脫分滿，欲進見道，伏除二取，修四善根，謂燸、頂、忍、世第一法，而四總名順決擇分。順趣真實決擇分者，決擇是智，即擇法也；決擇即分，名決擇分。決簡疑品，彼猶預故；擇簡見品，彼不擇故。疑品擇而不決，見品決而不擇，故此智品名決擇分。分者，支義、自義，即擇法覺支，謂在見道。此無漏故，名為真實；為有漏者，非真實故。此燸等四，順趣彼分，名順決擇分。猶近見道，猶名加行，非前資糧，無加行義，顯前資糧位亦名加行故。

燸等四法依四尋思、四如實智初後位立。四尋思者，尋思名義自性差別假有實無，如實遍知此四離識及識非有，名如實智。

此下釋位所修之法，初二位尋思觀，後二位實智觀故。言初後位立四尋思者，一尋思名、二尋思義、三尋思名義自性、四尋思名義差別，尋思此四皆假有故。四如實智者，前四尋思觀計所執四境離識非有，唯觀所取無未觀能取。此如實智忍可前境離識非有所取空已，復能遍知能取彼識離識內境決定非有能取亦空，了知內識及所變相互不相離如幻事等，名知實智。問：何故諸法名義各別，尋求名義自性及與差別即合觀察？

名義相異，故別尋求；二二相同，故合思察。

謂名義二種：一、自性同，二、差別同。故合名義二種，自性及二差別合為觀也。

依明得定，發下尋思，觀無所取，立為燸位。謂此位中創觀所取名等四法，皆自心變，假施設有，實不可得。初獲慧日前行相，故立明得名。即此所獲道火前相，故亦名燸。

明得是定，尋思是慧，故名為發。唯觀所取名義四法，但自心變，實不可得，猶獲慧日定名。明得道火前相，故得燸名，即初位也。

依明增定發上尋思，觀無所取立為頂位。謂此位中重觀所取名等四法，皆自心變假施設有實不可得，明相轉盛故名明增，尋思位極故復名頂。

前明得定依下尋思，此明增定依上尋思。頂者極義，轉盛名增，餘文易見，此第二位也。

依印順定發下如實智，於無所取決定印持，無能取中亦順樂忍。既無實境離能取識，寧有實識離所取境？所取、能取相待立故。印順忍時總立為忍，印前順後立印順名，忍境識空故亦名忍。

印前所取無，順後能取無，名為印順定。於前頂位無所取中決定印持，於中上忍無能取中亦順樂忍。然此忍中總分三品：下品忍者名為印忍，印所取無故；若中品忍名為樂順，樂無能取，順修彼故；若上品忍但名印順，印能取無，順觀彼故。故合三忍名印順定。忍者智也，與印順俱定，名印順定。境識相待，境既是無，識體寧有？故印順忍總名忍也。印順定者，印前所取無，順後能取無，故名印順。此三品忍，忍境忍識皆悉是空，故俱名忍第三位也。

依無間定發上如實智，印二取空立世第一法，謂前上忍唯印能取空，今世第一法二空雙印，從此無間必入見道，故立無間

名。異生法中此最勝故，名世第一法。

見道相隣，故名無間。能所二取，皆印是空，異生中勝，名世第一、第四位也。

如是燸頂依能取識觀所取空，下忍起待印境空相，中忍轉位於能取識，如境是空順樂忍可，上忍起位印能取空，世第一法雙印空相。

總釋上位，燸頂可知。然三忍內，中忍之中順樂忍可者，順樂後位上品之忍，順無能取，餘文易知。

皆帶相故，未能證實。故說菩薩此四位中，猶於現前安立少物，謂是唯識真勝義性，以彼空有二相未除，帶相觀心有所得故。非實安住真唯識理，彼相滅已方實安住。

釋頌文也。心上變如名為少物，此非無相故名帶相，若證真時此相便滅。相者即是空所執相，有依他相名空有相，謂有空相是彼唯識真勝義性，由有此相未證真理，滅空有相方證真故也。

依如是義，故有頌言：

菩薩於定位，　觀影唯是心，　義想既滅除，
審觀唯自想，　如是住內心，　知所取非有。
次能取亦無，　後觸無所得。

攝論頌也。菩薩於定位者，顯非散位。觀影唯是心者，觀內心境，離心非有，即在燸位。義想既滅除，審觀唯自想者，唯有內心，此在頂位。以上總是燸、頂二位。如是住內心，知所取非有，此二句下忍位。次能取亦無中，上忍位。合此三忍，俱印二空，即世第一法。以時少故，從忍位說。後觸無所得，即是道位也。

此加行位未遣相縛，於麁重縛亦未能斷，唯能伏除分別二取，違見道故。於俱生者及二隨眠有漏觀心，有所得故、有分別故，未全伏除、全未能滅。

言相縛者，即是相分縛見分等。麁重縛者，為有漏隨眠煩惱習等。此位菩薩未斷二縛，唯能伏除分別二取，以彼二取違見道故。若俱生取及二種子未令除滅，未得無漏，有所得故、有分別故。

此位菩薩於安立諦、非安立諦俱學觀察，為引當來二種見故，及伏分別二種障故。非安立諦是正所觀，非如二乘唯觀安立。

勝髻經說：有作、無作二四聖諦，無作聖諦即非安立。有差別名言者，名為安立；無差別離名言者，名非安立。安立者，施設義。此位菩薩若不作二觀者，不能引彼真相見二種生故，亦不能伏二乘者故，然非安立正所觀也。

菩薩起此燸等善根，雖方便時通諸靜慮，而依第四方得成滿，託最勝依入見道故。唯依欲界善趣身起，餘慧猒心非殊勝故。

初修燸等四善根時通前靜慮，若成滿位要依第四，託最勝依入見道故。然所依身必是欲界善趣身者，色無色身彼之猒心非殊勝故，欲界惡趣彼之慧心非殊勝故。顯揚十六頌云：極慼非惡趣，極欣非上二，唯欲界人天，佛出世現觀。

此位亦名解行地攝，未證唯識真勝義故。

若唯攝論四地所收，此位亦名解行地攝。

次通達位，其相六何？

釋第三通達位。此問起也。

頌曰：

若時於所緣，　智都無所得，　爾時住唯識，
離二取相故。

舉頌答也。

論曰：若時菩薩於所緣境無分別智都無所得，不取種種戲論相故，爾時乃名實住唯識真勝義性，即證真如智與真如平等平等，俱離能取所取相故，能所取相俱是分別有所得心戲論現故。

此略釋頌意。若於此時，無分別智緣真如境都無所得，不取相故。不取者，無能取執。戲論相者，無所取相。觀真勝義名無所得，爾時乃名實住唯識。能證之智、所證真如俱無二取，故名平等。以彼二取分別心生，此無分別故無二平。

有義，此智二分俱無，說無所取、能取相故。

釋智二分有三師別，此初師亦俱無二分，攝論第六說此智品無二取故。

有義，此智相見俱有，帶彼相起，名緣彼故。

第二師云：二分俱有，帶彼相起，有相分名；緣彼故，有見分。此標宗也。

若無彼相名緣彼者，應色智等名聲等智。若無見分應不能緣，寧可說為緣真如智？勿真如性亦是能緣，故應許此定見分。

破前師也。破無相分云：無似境相名緣彼者，應此色智等名此聲等智，此色智等上無聲等相故。破無見云：若無見分應不能緣，向說此智名緣如智，或真知性應是能緣，許見分而能緣故。

有義，此智見有相無，說無相取、不取相故；雖有見分而無分別，說非能取、非取全無。

第三師云：有見無相。大論七十三說此智品：無相取者，不取相故，名無相取。雖有見分，而無分別，故言無取，非分無也。既無相分，何名緣彼？

雖無相分而可說此帶如相起，不離如故。如自證分緣見分時不變而緣，此亦應爾。變而緣者便非親證，如後得智應有分別，故應許此有見無相。

此緣真智挾帶真如之體相起，故名所緣。非帶相分影像而起，名緣於如，不離如故。舉喻明之，自證分等緣見分時，非帶彼相，名所緣故。此無分別與後得殊，故必無相。若有相者，應同後得，非親證故。

加行無間，此智生時，體會真知，名通達位。初照理故，亦名見道。

釋位名也。從加行位，更無間隔，根本智生，名為見道。見即是道。體者，通也。會者，達也。照理名見，其義易知。

然此見道略說有二：一、真見道，謂即所說無分別智，實證二空所顯真理，實斷二障分別隨眠，雖多剎那事方究竟，而相等故總說一心。

下釋見道二種差別：一、真；二、相。真見道者，即以根本無分別智而為其體，實證生法二空，實斷二障。雖多剎那者，若一心見道，以無間解脫并一勝進，名多剎那，總名一心，非無間中有多念也。

有義，此中二空二障漸證漸斷，以有淺深麁細異故。

有二師釋，此初師也。二空漸證，二障漸斷，以理有淺深，障有麤細，故漸證斷也。

有義，此中二空二障頓證頓斷，由意樂力有堪能故。

第二師云：二空頓證，二障頓斷，前加行時，意樂俱斷，故入觀位，不別為三，故知斷證必無前後。

二相見道，此復有二：一觀非安立諦，有三品心：一內遣有情假緣智，能除羸品分別隨眠；二內遣諸法假緣智，能除中品分別隨眠；三遍遣一切有情諸法假緣智，能除一切分別隨眠。前二名法智，各別緣故。第三名類智，總合緣故。

此釋三心相見道也。非安立者，所謂真如，如前已說。內遣者，唯緣內身而遣假故。有情假者，先計有情皆妄所計，但有由心似有情現，談其無體名之為假。緣智者，謂能緣心，即緣內身為境，遣有情假之緣智。下皆准知。然今此中人法二障各分上下，麤者為上，細者為下，合為四類。然二麤者各別除之，以智猶弱未雙斷故。若上品智方能雙斷，此即隨智說為羸等。羸者，下也。初智名羸；次智名中，勝前劣故；後智名上，於斷見惑此智最上。然初二智未能殊勝，別緣內身除我法假；第三心斷，其智上品廣緣內外若我若法，故三別也。前二別緣故名法智，後一總緣名為類智，前智類故。

法真見道，二空見分，自所斷障，無間解脫，別總建立，名相見道。

法者，法則放學為義。真見道中有二空見分，雖亦有自證而不法彼，親緣如者即乃放故。就見分中有無間解脫，隨自所斷障有四見分。就無間道中人、法二見分各別法故，有初二心；解脫道中

人、法二見總法故，有第一心。顯無間道斷或別故，故別法也；顯解脫道證理同故，故總體之。是故論言：別總建立名相見道。

有義此三是真見道，以相見道緣四諦故。有義此三是相見道，以真見道不別緣故。

有二師說：初師云：此三品心是真見道，以相見道不作三心，緣四諦故。第二師云：是相見道，以真見但總緣，如何得別緣以為三品也？

二、緣安立諦有十六心。此復有二：

下明十六心相見道，有二。此初，標。

一者依觀所取能取別立法類十六種心，謂於苦諦有四種心：一苦法智忍，謂觀三界苦諦真如，正斷三界見苦所斷二十八種分別隨眠；二苦法智，謂忍無間觀前真如，證前所斷煩惱解脫；三苦類智忍，謂智無間無漏慧生，於法忍智各別內證，言後聖法皆是此類；四苦類智，謂此無間無漏智生，審定印可苦類智忍。如於苦諦有四種心，集滅道諦應知亦爾。此十六心，八觀真如、八觀正智。

言所取者，為即諦理；言能取者，緣理之智。法忍、法智，緣理為境，觀所取也；類忍、類智，緣前智品，觀能取也。苦諦四中，一、苦法智忍者，苦者，苦諦；法者，即彼證苦諦教智者所為。加行道中，緣苦法智忍者，無漏忍，忍前苦法智也。此苦法智忍，觀苦下知，能斷三界見道二十八種分別隨眠。欲苦有十，上二界苦，苦各有九，以除真故，三界合有二十八也。二、苦法智者，法

傳聞此注依　御物古抄本，實稀代珍籍也。書中摘錄述記要文，加以補釋，而不見澁滯之迹矣。盖非稟承基大師衣鉢人，奚能致之？然未知作者，恐非東域傳燈、諸宗章疏二錄所載崇俊註成唯識論二十卷之殘闕歟？行文酷類法華玄贊決擇。又如釋三種退屈下云：廣如餘釋，似讓決擇所明。茲應續藏編纂者，請聊記私見，徐待後學之是正云。

明治四十二年七月，南都法隆學問寺　佐伯定胤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